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One Holdings Limited**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6樓36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 (a) 李光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謝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鍾銘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劉偉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陳杰平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孫明春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謝湧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授出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依照以下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項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法為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光寧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均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論。
4.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執行董事及主席)、謝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鍾銘女士(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及劉偉樹先生(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